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工艺美术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为做好 2024 年度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申报评审符合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条件的，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

函（以下简称委托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2024年度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按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工信人〔2023〕113号）要求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职称。

3.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按照《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工艺美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轻联人〔2021〕52号）规定执行。

4.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各类人才，按相关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1。

5.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6.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二、申报流程

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一)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

（三）呈报部门应根据申报人员所申报的职称级别分别与“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应按要求，通过申报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附件。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见附件2）。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要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对拟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

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推荐 2 人及以上的，单位须进行推荐排序。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时间和要求

（一）网上受理时间

系统数据由各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网上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经高评委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由申报人员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系统生成，A3 双面打印，原件），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由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申报人员须在“诚信承诺书”栏签字；“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意见、签名、印章、日期等信息须完整齐全。

《申报人员花名册》由呈报部门完成系统申报材料审核上报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报送（原件或 PDF 扫描件）。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二）加强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严格把关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各环节，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各呈报部门按照网上受理时间要求合理安排材料申报工作。如需要邮寄材料的，请务必提前联系并写明寄件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安全。

（二）如有委托评审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请各市人社局和省直各部门（单位）一并报送。

（三）评审收费严格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报送地点（通讯地址）：济南市青年东路16号704、
705室

联系电话：（0531）51756360，51756367

附件：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2.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3. 职称申报明白纸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 破格推荐表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1.《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4.《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8.《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工艺美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轻联人〔2021〕52号）

9.《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3〕113号）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附件 2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上传佐证材料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20 年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证书”“2012 年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等。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如论文、著作等），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保证上传材料清晰。

评审工作期间，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保留调阅申报人职称评审材料原件的权利。

二、系统填报

（一）申报信息。“申报职称”，按照《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3〕113号）要求，从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中选择。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并按照单位性质选填单位类型。首次呈报的单位，应及时向省工艺美术职务资格各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申报路径。

（二）学历信息。全日制学历是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

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是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证书查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在学信网查询范围的可不用上传）。

（三）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经考试取得的职称，从考试最后一天（生效时间）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获得本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不要求必须聘任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以聘文或聘书为准。“聘任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例如：①申报人员2016年2月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中级岗位，则填写：2016-02，8；②申报人员2010年取得初级资格并聘任在初级岗位，2016年2月取得中级资格，但仍继续聘任在初级岗位，2019年才被聘任到中级岗位上，则仍填写：2016-02，8。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四）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须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五）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根据实际考核情况，至少填写

上传近 5 年（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年度考核情况，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评审材料报送时，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七）工作经历。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上传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按照《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申报标准条件”要求的分类进行填报。实行代表作制，“获奖”“课题”“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累计不超过 15 项；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填写在“其他”中。

2.填写格式要求：

（1）“成果名称”栏。按照“（获奖）名称+获奖等次；发明专利：***专利名称；省地方标准：*****标准名称；论文：***论文名称（论文集、增刊）；主编：***著作名称。发表论文为增刊、专刊或论文集的，须在名称后面注明。

（2）“时间”栏。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

(3) “位次”栏。按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填报，如 1/10、3/5 等，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

(4) “等级”栏。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合作奖等奖励等级，或按照表彰发证机关等级填写，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等。

3.获奖证明须上传获奖证书和奖项申报材料；表彰、专利、标准等须上传证书或佐证文件；论文须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查重报告和互联网搜索的数据库检索页等；著作须上传封面、作者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等；项目课题须上传立项通知、任务书、通过验收材料等；被用于重要国事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的主创作品、馆藏等须上传证明及佐证材料。

(九)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六公开”监督卡。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应按照“六公开”要求，公示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在公示结束后认真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附件 4）。“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应据实填写；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未全部签字的，单位应说明有关情况；“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单位领导”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上传其他附件。上传《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说明》等。破格申报需提供破格推荐表（详见附件 5）、推荐人的身份证复

印件及其专业技术职称公布文件和证书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公布文件和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等。

三、其他注意事项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申报人员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 and 上传佐证材料，提供材料不准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的，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退回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等等，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附件 3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1. 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2. 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3. 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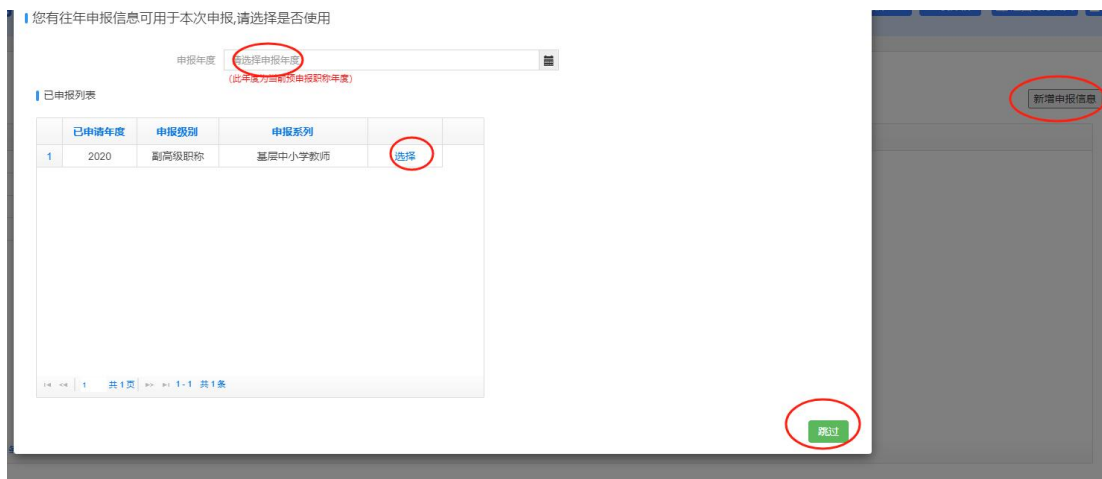


二、职称申报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过”重新填写。



3.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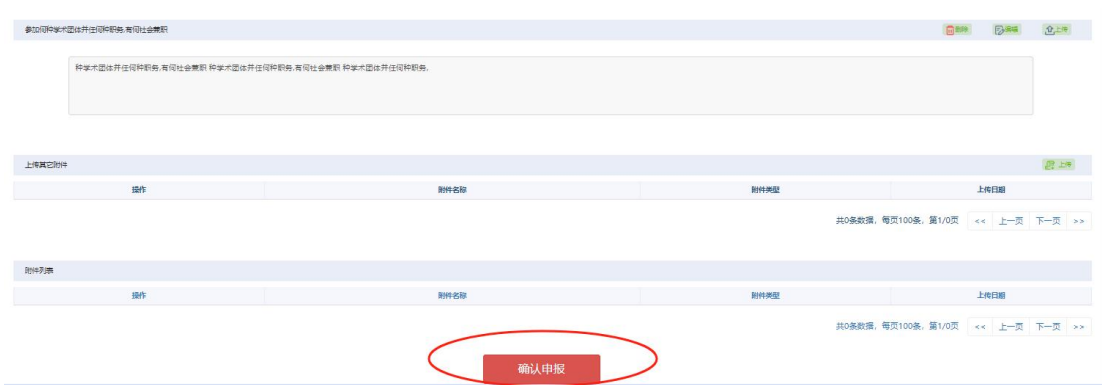


4.填写申报表：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5.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6.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善。提

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工作年份	操作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列单位担任项目工作	从事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2022-01	修改	2022-01	2022-02	2	2	2

四、常见问题

1.无法登录: 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 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 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陆, 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上传文件失败: 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 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 请随时联系。

电话: 0531-81919792。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 门 负 责 人					
单 位 领 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5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 方面主要 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从事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从事专业	
推荐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